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坪、蔡處長炳煌、鄭副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9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5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9 月 27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3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並請其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總經理建文、黃經理雅靖

林處長雅惠、孫處長正德

決議：許可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富立電視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富立電視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提出初審建議；復經本會第 756 次分組委員會議、第 923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本案列席人員：

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康董事長佳煌、夏諮詢顧問禮章(輔佐人)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109 年第 3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109 年 3 月 15 日三立新聞台播出「正午新聞」、TVBS 新聞台播出「上午 10 點新聞」等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

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 二、壹電視新聞台、年代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民視新聞台、寰宇新聞台灣台、公共電視台、台視（主頻）、台視新聞台、中視綜合台及中視新聞台等 11 個頻道於 109 年 3 月 15 日播出「新店男子隨機砍死機車騎士」新聞報導，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報導重大社會治安事件，內容如涉有暴力、血腥畫面，應注意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並加註警語提醒，以降低民眾恐慌或引發未成年兒少模仿之疑慮。

- 三、東森新聞台 109 年 4 月 14 日播出「1200 東森午安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

- 四、台視（主頻）109 年 4 月 14 日播出「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新臺幣 65 萬元。

- 五、台視新聞台 109 年 4 月 14 日播出「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款予以警告。

- 六、壹電視新聞台、年代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TVBS 新聞台、寰宇新聞台灣台、中視綜合台、中視新聞台、華視（主頻）、華視新聞台及民視無線台等 12 個頻道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播出「房仲隨機連砍計程車司機」新聞報導，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本案為重大社會事件，新聞報導內容除正確傳達案情，相關畫面仍應注意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適當處理，或於播出時主播口頭提醒，必要時於鏡面加註警語，以降低該等畫面造成民眾過度驚恐或引發未成年兒少模仿之疑慮。

- 七、三立台灣台 108 年 11 月 6 日播出「炮仔聲」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置入性行銷規定，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款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 八、非凡新聞台 108 年 11 月 15 日播出「2 整點新聞」、三立戲劇台 108 年 12 月 11 日播出「炮仔聲」等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予以警告。

九、高點電視台 109 年 1 月 4 日播出「健康探索家」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十、八大娛樂台 109 年 1 月 8 日播出「健康大贏家」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

十一、中視新聞台 109 年 3 月 23 日播出「開心有夠讚」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新臺幣 65 萬元。

十二、中天新聞台 109 年 2 月 7 日播出「大政治大爆卦無色覺醒」，2 月 27 日播出「1300 午間新聞」、「1600 中天新聞」等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予以警告。

第五案：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黨政軍條款裁處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4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於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系統換照期間發現，渠長期受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間接投資，合計間接持有受處分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涉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業經本會第 917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在案。

三、因該公司另經營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三大一台」及「彰化資訊台」、「彰化生活台」、「彰視地方台」等 3 地方頻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其上揭違反黨政軍條款之事實所涉及行為數之認定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之適用進行研議，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間接投資，且合計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核處新臺幣 160 萬元，另因該公司已改正違法情事，爰無須命其限期改正。

第六案：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於本(109)年 5 月 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案經第 906 次、第 907 次及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因該公司上層股權結構仍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範黨政軍疑義等情事尚待釐清，爰決議續行審議並核發該公司效期 1 年之臨時執照（自 109 年 5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9 日），並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改正報告。
- 三、該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強化以制度化方式進行股權結構之法遵義務檢視與改正」報告並申請核發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執照。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初審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並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案：大屯有線電視、佳聯有線電視、中投有線電視、台灣佳光電訊、台灣基礎開發科技等 5 家公司申請終止市內網路業務語音服務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5 條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終止其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所載營業區域之市內網路業務語音服務，分別涵括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彰化縣等營業區域。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法規、消費者權益、市場秩序及後續轉軌至電信管理法規定等面向予以分析，並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大屯有線電視、佳聯有線電視、中投有線電視、台灣佳光電訊、台灣基礎開發科技等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終止市內網路業務語音服務。

第八案：「電信事業免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電信服務年營業額上限」(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前揭規定明定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但其電信服務年營業額在主管機關公

告一定金額以下者，不在此限。平臺事業管理處經參酌經濟部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公告草案。

三、案經第 9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第九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應用要點」(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二、為訂定本會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標準作業程序，明確區分檔案、政府資訊及訴願文書等三類文件之收費標準，本會秘書室依前揭規定並參考相關機關之規範，研擬提出旨揭要點草案。併同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作業要點」之停止適用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併同停止適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作業要點」。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1 分